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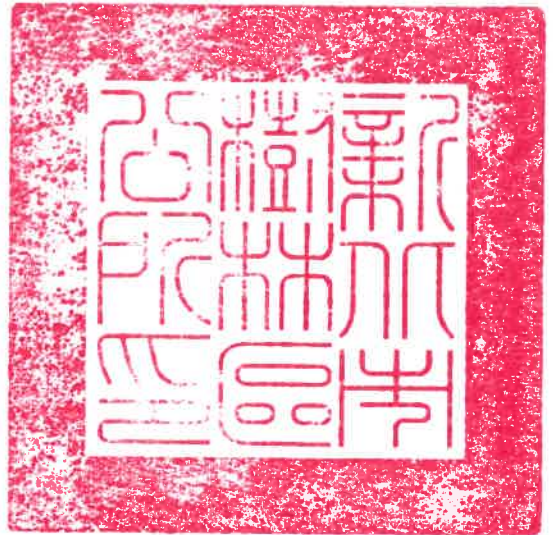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42502188號

附件：黃君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宗龍君（身分證字號：L10081****，民國42年2月25日生，設籍新北市樹林區三興里28鄰工興街14巷17號二樓），114年4月29日病逝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6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0842869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君大體現暫放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崇璉